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90

6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0/705/Add. 2) 通过]

50/90.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31 日第 1007 (199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期待该特派团的任务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结束, 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七个月, 至该日为止, 以及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7 号决定,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5 年 12 月 4 日第 50/407 B 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50/363 和 Corr. 1 和 Add. 1。

² A/50/488 和 Add. 1。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12月13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78 677 550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1995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33%,并注意到约有8%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尤其是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但因会员国拖欠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的部队派遣国;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468号决定分摊毛额2 257 700美元(净额2 056 6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3 644 800美元(净额3 650 500美元),同时考虑到其中部分数额,即按比例算出的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毛额3 030 730美元(净额3 035 47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

额表,³ 其余数额, 即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毛额 614 070 美元(净额 615 030 美元), 适用 1995 年分摊比额表;⁴

7. 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考虑到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4 年 8 月 1 日至 1995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减少 5 700 美元; 其中 4 740 美元为按比例算出的 199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数额, 其余的 960 美元为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数额;

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分摊数额, 应扣除 1994 年 8 月 1 日至 199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1 982 600 美元(净额 1 915 700 美元)中记入其名下的数额;

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其在 1994 年 8 月 1 日至 1995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1 982 600 美元(净额 1 915 700 美元)中的应得数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0.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152 011 500 美元(净额 149 680 4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特别帐户, 充作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经费, 其中包括按照大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9 号决议规定为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毛额 63 606 720 美元(净额 62 520 120 美元)、大会 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50/407 A 号决定为 1995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核准的毛额 21 202 240 美元(净额 20 840 040 美元)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4 日第 50/407 B 号决定为 1995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核准的毛额 10 601 120 美元(净额 10 420 020 美元);

11.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49/239 号决议分摊毛额 21 202 240 美元(净额 20 840 040 美元)和按照其第 50/407 A 号决定分摊毛额 63 606 720 美元(净额 62 520 120 美元),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³ 见第 46/221 A 和第 48/223 A 号决议和第 47/456 号决定。

⁴ 见第 49/19 B 号决议。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和 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67 202 540 美元(净额 66 320 240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中部分数额，即按比例算出的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毛额 48 272 247 美元(净额 47 638 482 美元)，适用 1995 年分摊比额表，⁴ 其余数额，即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的毛额 18 930 293 美元(净额 18 681 758 美元)，适用 1996 年分摊比额表；⁴

12. 又决定按照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终了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82 3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 633 765 美元为按比例算出的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的 248 535 美元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的数额；

13.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上文第 10 段所规定的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18 013 200 美元(净额 17 274 700 美元)中记入其名下的数额；

14.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其在 199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 18 013 200 美元(净额 17 274 700 美元)中的应得数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5. 还决定对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 199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三个月期间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 000 万美元(净额 950 万美元)，并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毛额 2 000 万美元(净额 1 900 万美元)的款项，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以后；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5年12月19日

第95次全体会议